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2,449	19,458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28,264)	(13,887)
毛利		34,185	5,5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	824	4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5)	(1,073)
行政開支		(19,268)	(2,936)
財務費用		(857)	(59)
除稅前溢利		13,249	1,996
所得稅開支	4	(1,280)	(310)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969	1,686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66	999
非控股權益		4,703	687
		10,969	1,686
每股盈利(人民幣)	5		
— 基本(分)		3.40	0.53
— 攤薄(分)		2.43	0.53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更名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買賣其他產品；
- 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業績於本公佈編製或呈列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6,066	6,707
銷售水族用品	10,667	7,161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5,232	2,947
檢測服務費	386	767
學費	36,898	–
許可證收入	161	–
	<u>59,410</u>	<u>17,582</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3,039	1,876
	<u>62,449</u>	<u>19,458</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66	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390
政府補貼*	24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8)	61
其他	374	22
銷售廢品	249	–
	<u>824</u>	<u>493</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63,273</u>	<u>19,951</u>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24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零元)，用於支援企業發展。此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所得稅開支

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開支	(327)	(126)
遞延稅項	(953)	(184)
	<u>(1,280)</u>	<u>(310)</u>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7,266</u>	<u>999</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13,874,444</u>	<u>187,43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3.40</u>	<u>0.5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7,266</u>	<u>999</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13,874,444</u>	<u>187,430,000</u>
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u>85,000,000</u>	<u>不適用</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98,874,444</u>	<u>187,430,00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2.43</u>	<u>0.53</u>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7,512	11,573	1,500	-	4,085	57,617	151,940	28,821	180,761
期間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266	7,266	4,703	11,969
股份發行	2,800	129,500	-	-	-	-	-	-	132,300	-	132,300
發行可轉換債券時確認之權益成分	-	-	-	-	-	254,746	-	-	254,746	-	254,746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	-	297	-	-	-	-	-	297	341	638
已付股息	-	-	-	-	-	-	-	-	-	(5,100)	(5,1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543</u>	<u>140,410</u>	<u>47,809</u>	<u>11,573</u>	<u>1,500</u>	<u>254,746</u>	<u>4,085</u>	<u>64,883</u>	<u>546,549</u>	<u>28,765</u>	<u>575,314</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6,121	11,573	1,500	-	-	61,693	150,540	23,403	173,943
期間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99	999	687	1,686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	-	248	-	-	-	-	-	248	212	4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6,369</u>	<u>11,573</u>	<u>1,500</u>	<u>-</u>	<u>-</u>	<u>62,692</u>	<u>151,787</u>	<u>24,302</u>	<u>176,089</u>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2,44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9,45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1%。此增長主要由於成功收購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消防培訓集團」)，該等公司於該期間為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7,059,000元。若不計此項貢獻，則收入增長約30%，主要由於海上消防器材及水族用品銷售增長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34,18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571,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及相關成本)為52%(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此增長主要由於成功收購消防培訓集團，而消防培訓集團於該期間為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7,059,000元，且其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人民幣493,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2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7%。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政府補貼及銷售廢品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1,073,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3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此乃主要由於成功收購消防培訓集團，以及該期間海上消防器材及水族用品銷售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93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2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56%。此乃主要由於在該期間成功收購消防培訓集團，導致一般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85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9,000元)，主要指可轉換債券的推算利息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取得的銀行借貸產生利息，以為支付於去年收購生產廠房的代價提供部分款項。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24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996,000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4,70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人民幣687,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該期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溢利及已付股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62,449,000元，毛利約人民幣34,185,000元。該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969,000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266,000元。

上述業績的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成功完成收購消防培訓集團。自完成日期起，消防培訓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於該期間，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分部表現卓越，為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7,059,000元。此項收購的完成標誌著本集團的策略轉型，從主要專注於器材製造，轉向整合消防安全培訓與消防安全培訓服務的多元化架構。

與此同時，本集團原有的消防器材業務(青浦消防)表現穩定，於該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390,000元。自二零二五年年底因部分製造許可證屆滿而策略性過渡至分包模式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降低行政及環境合規成本，提升生產靈活性，並更有效地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及品質保證。

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作為綜合消防安全科技及服務提供者的新定位，本公司於該期間成功完成更名之法律程序。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已正式分別變更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相關註冊證明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由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專注於消防培訓集團之無縫整合，以實現現有器材業務與新收購培訓服務之間之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隨著變更公司名稱正式生效，清大東方集團憑藉煥然一新的品牌形象及更廣闊的策略視野，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消防安全領域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以下策略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1. 綜合服務方案：提供結合優質器材供應與專業消防培訓及教育的全面消防安全解決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2. 有機擴張與創新：加強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鞏固外包生產模式所帶來的成本與效率優勢。
3. 策略性資源整合：持續評估業務組合並優化資源配置，以提升營運效率及股東的整體回報。

儘管對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但本集團仍對全球經濟不穩定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挑戰保持警覺。具體而言，持續的全球石油問題正對整個行業的製造及物流成本造成上行壓力。加上原材料價格的普遍波動及勞工成本上升，這些因素均帶來持續的營運阻力。然而，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正如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強勁的盈利能力所證明）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我們具備必要的抗逆能力來應對上述挑戰，並為股東創造可觀的長遠價值。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而該合約由本公司訂立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期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riental.com內。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